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松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松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豐明	42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肄業	一、活力松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五王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高雄市小港分局警友會顧問 四、海上救難協會顧問 五、麗群開發建設負責人 六、空中大學就學中	一、協助里民老人年金、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單親、租屋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 二、配合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等相關單位，對於里內水溝、屋後溝、雜草叢生之空地等，定期清疏消毒，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或其它有害蚊蟲孳生。 三、爭取市立小港醫院回饋地方鄰里，協助爭取松金里民掛號費免除或相關優惠。 四、配合市府民代爭取公有地設置松金里民活動中心。 五、對於里內各項回饋金完全公開透明，並延長各項回饋品/回饋金發放時間。 六、專業不兼職、不分黨派、不分藍綠，24小時熱忱服務咱松金里。
2		沈添福	46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畢業	1. 松金里第三、四、五、六、七屆暨改制後第一、二屆里長 2. 高松民防中隊中隊長 3. 太平國小84、85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4. 小港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5. 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小組諮詢委員	1. 反映里民的心聲。 2. 爭取全里的建設。 3. 敢講、敢做，說到、做到。 4. 加強鄰里環境整頓，美化社區。 5.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維護居家安全。 6. 妥善運用回饋金，以公開化、透明化、多元化，辦好各項活動及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657	華山國小1年1班教室	華仁街1號	松金里1-3, 5-8, 10-12鄰	原住民, 4、9空鄰
1658	華山國小1年4班教室	華仁街1號	松金里13-17, 19-21鄰	18鄰空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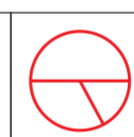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